

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垣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、1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6.65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8.50473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抓拍提示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6.65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8.5047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